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浩誠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9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即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7條前段及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故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鄭浩誠（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
02 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94號判決判處罪
03 刑在案，該判決正本先經送達於被告寄押之法務部○○○○
04 ○○○○，因被告已於113年9月23日出監，且其戶籍自112
05 年4月24日起即設在屏東○○○○○○○○○○，原審法院乃
06 經郵務機關向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報之居所即屏東縣○○
07 市○○○路0段000巷00號（見原審卷第95頁）送達，因未獲
08 會晤本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代為收
09 受，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於被告上開居所轄區派出所，並
10 將通知書黏貼於該住所，而於同年10月25日已生合法送達效
11 力，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7頁）。
12 準此，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
13 起算上訴期間20日。又因被告之居所在屏東縣屏東市，依法
14 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加計在途期間7
15 日，從而被告上訴期間應至113年11月21日屆滿（星期
16 四），該日又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然被告遲至
17 113年12月6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
18 狀上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可稽（本院卷第9頁），其上訴顯已
19 逾20日之上訴期間。揆諸上開規定，本件上訴，顯屬違背法
20 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
21 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5 法官 陳玉聰

26 法官 胡宜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詹于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